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聯合公告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

(2)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82,747,46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381,1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9%。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563,908,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的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不少於14日(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倘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建議彼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要約人**」)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於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接獲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並無在允許之情況下撤回)(連同將於要約期之前或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將予以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合共182,747,460股接納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4%。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381,16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9%。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合共563,908,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3%。因此，綜合文件所載的要約條件已獲達成，而要約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於要約開始前已持有的381,161,4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9%)及接納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投票權或涉及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或可就此作出指示；(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自要約期開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必須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後不少於14日(惟於任何情況下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維持可供接納。因此，要約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可供接納。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將就要約之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倘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建議彼等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就要約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之結算

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的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或(ii)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買賣(如有)。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
唯一董事
梁乃銘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梁乃銘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梁乃銘先生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